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

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113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提案

113 年 12 月 6 日仁愛慈善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彰化地區清寒優秀學生在本校完成六年一貫中學學業，達成學生以教育翻轉人生的目的，實踐天主教教育精神並善盡學校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以本校所獲愛心捐款及慈善公益基金。
- 三、獎助項目：除本校頒發之入學獎學金外，其餘不足之學雜費、車資、餐費、服裝及校內外活動費用所需費用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彰化縣境內小六畢業生，持低收證明或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困難，經學校推薦，並於本校國一學生小六國小核心素養體驗營成績表現達前 15%者。
- 五、補充條件：
 - (一) 經錄取之國一學生，入學後成績須維持在全學年 40%以內，並且無小過以上或累計達一大過之紀錄，始核發下一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 - (二) 錄取學生須符合本辦法所訂定之六年一貫，就讀本校高中部，若未直升本校高中部，則須返還本校支付之獎學金。
 - (三) 獲獎助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即自動放棄獎勵資格，其已獲得之獎助金將予以追回。
- 六、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經本校仁愛慈善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金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 國一清寒優秀學生入學推薦表

畢業學校			畢業班級			
學生姓名			家長姓名			
學生住址			家長電話			
學生 經濟狀況	☐ 持低收入戶證明 ☐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困難 簡要說明：					
學生 在校表現	小六 成績	國文 等	數學 等	英文 等	自然 等	社會 等
	其他 表現					
錄取通知 寄送信箱						
推薦說明						
推薦人簽章			推薦人 聯絡電話			學校主管 簽章

備註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錄取同學人格權，學生身分及獎助情形本校將妥善保密。
- 二、本表經校方主管核章後，可郵寄或掃描回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即日起本校小六素養體驗營辦理當日止(紙本寄達以郵戳為憑)。回傳 Email：hshs203@hshs.chc.edu.tw
- 三、本校錄取通知寄達後須於 2 週內回覆入學意願，並於畢業典禮次日至本校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視同放棄獎助學金資格。